

机械与车辆

2021

机械与车辆学院  
本科教学办事指南



教学办公室

2021-8-1

---

### **常见问题（1）：选上了的课程能否退课？**

答：按照教务部、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网站的通知，在退选课阶段学生可以进入自己的教务管理系统退课。除此之外，不能退课。

### **常见问题（2）：课程中有 0 分，可以删除吗？**

答：一般不可删除，因休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化因素或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课程替代引起的 0 分除外。如属于上述情况，请及时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老师联系处理。

### **常见问题（3）：有不及格科目怎么办？**

答：如有不及格科目，可参加重考/重修、补考考试。重修为教务部根据学生不及格人数而选择性开设。重考是在课程开课学期跟随正课一同考试。补考每个学期开课学院会选择性开设。补考与重考的区别？补考最高分为 60 分，卷面成绩为 60+以上的分数，最终成绩只能显示为 60 分。重考无平时成绩，最终的考核成绩为实际成绩。

重补考考试为学生自己在教务系统中报名，具体时间请关注教务部、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网站通知。因教学计划变化导致系统中无法正常报名的情况，请及时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处理。

小学期实践环节、实习实践类课程无法在系统中统一报名，请及时联系开课学院教学办公室处理。

### **常见问题（4）：对成绩有异议，可以申请成绩核查吗？**

答：可以，每学期初，学生均可以对有疑义的成绩申请成绩核查。具体申请核查时间请关注学校教务部网站通知。

### **常见问题（5）：缓考、休学、复学应该如何办理？**

答：学生因疾病等原因无法参加课程考试，需要办理缓考：写缓考申请，附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经辅导员老师签字，将缓考申请

---

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生因为重大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写休学申请（有专用模板），经辅导员老师、主管学生事务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将休学申请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报送至学校教务部，办理后续相关事务。学生办理复学时，写复学申请（有专用模板），经主管学生事务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将复学申请交到学院办公室，报送至学校教务部，办理后续相关事务。复学学生需找现年级辅导员老师报道。

#### **常见问题（6）：如何打印成绩单？**

答：四年级学生可在学校自助打印机自助打印；其他年级学生，如：申请奖学金、暑期实习，自己通过教务系统打印，点击右键后直接打印，不能截图打印；其他年级学生，如：申请出国项目，找学院教学办公室老师打印，盖章后去学校档案馆做翻译。

#### **常见问题（7）：出国前学习计划确认，回国后学分认定，该如何办理？**

答：对于有出国交换意愿或已确定国外交流学校的学生，请填写《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简称“交流学习申请表”），找本专业责任教授确认学习计划后，即可将签字、确认后的审批材料纸质版交给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负责教师。

回国后，携交流学习申请表/学习计划变更表、国外学习期间原始成绩单、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找专业责任教授进行学分认定。专业责任教授审核、签字后，将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交给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负责教师（如论文为国内毕设，只需提交论文电子版，交学院材料还需包含出国总结）。

注：《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中，教学（副）院长签字处由张

---

倩老师协助办理。

**常见问题（8）：已上交学校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后期如变更课程，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先跟专业责任教授沟通，确认所选国外课程是否满足替代国内课程要求；填写《机械与车辆学院本科生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计划变更申请审批表》，请专业责任教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负责老师。

**常见问题（9）：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手续办理时，在哪儿找相关模板？**

答：点击学院首页-人才培养-下载中心，即可找到相关模板，  
网址链接：<https://me.bit.edu.cn/rcpy/jjxz/index.htm>

**常见问题（10）：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需要在什么时候完成学分认定？**

答：一般来说，学院于每年6月上旬首次上报学位申请，具体时间以通知时间为准。对于出国交流学习同学，在该时间节点前完成学分认定的，满足学位上报要求，正常上报，其毕业证、学位证通常在6月底下发；未完成学分认定的，国内成绩审核合格后，以“预毕业”形式上报学位申请。通常，申请“预毕业”的同学，如在8月下旬前通过国外课程、学分认定合格，学分认定当月即可为其申领毕业证，证书一般在2周左右可下发；学位证书需要经学位审批会审核通过后再行下发。

**常见问题（11）：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如未在预毕业期限内（通常为8月下旬，具体日期以证书落款为准）完成学分认定，怎么办？**

答：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如未在预毕业期限内（通常为

---

8月下旬，具体日期以证书落款为准）完成学分认定，如国外院校仍允许参加后续考试，可选择在交换学校完成学习后进行学分认定；如在国外完成学习计划困难很大，请尽快联系学院提交返校补修申请，按国内培养方案要求，以学期为单位补修相关课程。

提示：按规定，超出四年学制期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同学，学籍状态会以结业处理。对于未在预毕业期限内（通常为8月下旬，具体日期以证书落款为准）完成学分认定、此后满足毕业要求的同学，学籍状态也是“结业”。如在最长学制（2年）期限内，满足培养方案要求，可申请“结业转毕业”。毕业证书一般在次月可下发。学位证书，需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上报，经学校学位审批会审核通过后制作、下发。

**常见问题（12）：关于培养方案的路线选择（针对2018、2019级学生）**

答：培养方案的路线每个学期都可以选择、变更，选择变更的时间请关注教务部或教务运行与考务中心通知。

教务部网址：

<https://jwc.bit.edu.cn/index.htm>

<https://jwc.bit.edu.cn/bmjk/bgszz/index.htm>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网址：

<https://jzxz.bit.edu.cn/index.htm>

<https://jzxz.bit.edu.cn/zxgk/lxwm/index.htm>

学院教学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68913665（日常教务运行，包括学籍、转专业、休复学、留

---

降级)

010-68912517 (出国(境)交流项目、留学生培养)

010-68911042 (实习实践、毕业设计)